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新增條文）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至第十條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至第九條	因新增第三條，原條文依序遞移。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略）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條 （略）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正理由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因新增第三條，原條文依序遞移。